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

申請人指南

管理機構：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本指南就如何就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計劃」）提交申請，為申請人提供重要資訊。

2. 計劃詳情詳列於知識產權署的[網頁](#)。除了本指南及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訊外，知識產權署可能不時發布有關本計劃的補充資訊及指引。提交申請前，請查看上述網站是否有最新消息。
3. 若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
生產力大樓 3 樓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HKTISC)
電話：(852) 2788 6928
電郵：pvss_enquiry@hkpc.org

資助範圍

4. 本計劃以 1（政府）：1（合資格本地中小企業）的配對資助模式，為每家獲批企業提供一次性上限為港幣 80,000 元的資助（「**獲批企業**」），支援該企業委托一名獨立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申請人提交本計劃申請，即表示其了解本計劃為配對資助模式，並需自行負擔相應的部分估值成本。

申請資格

5. 申請人必須在所有關鍵時間符合以下條件：
 - (a) 是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其前身（第 32 章）成立的公司，並已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
 - (b) 是一家中小企業，即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企業或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企業（政府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和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除外）；
 - (c) 從未根據本計劃獲任何資助（即每名申請人只可獲批一次申請）；
 - (d) 必須已在香港申請或註冊／獲批予至少一項專利、商標、外觀設計或植物品種權利；及
 - (e) 擁有至少一項已在香港或境外通過實質審查及獲批予且維持有效的專利。

填寫申請表格

6. 申請表格分為七個部分。申請人須完成申請表格的全部七個部分（即甲部至庚部），並提供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若要求提供的資料不適用或無法取得，請於申請表格相應空位內填寫「不適用」或「無」。

7. 在申請表格甲部選擇「業務性質」時，若申請人最新商業登記證中所列業務性質包含以下任何一項，申請人一般會被視為製造業企業：—

- 食品的製造；
- 飲品的製造；
- 煙草製品的製造；
- 紡織品的製造；
- 成衣的製造；
- 皮革及相關製品的製造；
- 木材及木製品、水松製品、草編及編結材料製品的製造（傢具及玩具除外）；
- 紙及紙製品的製造；
- 印刷及已儲錄資料媒體的複製；
- 焦煤和精煉石油產品的製造；
-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的製造；
- 藥品、醫藥化學劑和植物藥材的製造；
- 橡膠及塑膠產品的製造（傢具、玩具、體育用品及文具除外）；
- 其他非金屬礦產製品的製造；
- 基本金屬的製造；
- 金屬製品的製造（機械及設備除外）；
-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的製造；
- 電器設備的製造；
- 其他機械設備的製造；
- 汽車的裝嵌；
- 其他運輸設備的製造；
- 傢具的製造；
- 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安裝；或
- 其他製造業（例如珠寶、樂器、運動用品、遊戲及玩具、醫療及牙科器材及供應或其他產品的製造）。

8. 填寫申請表格乙部至戊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申請人仍可委託由本計劃資助的獨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對其申請表格乙部至戊部未填寫的其他專利及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
- (b) 申請人需要在乙部中提供一項其名下的知識產權（即專利、商標、外觀設計或植物品種權利）之香港申請／註冊／獲批予詳情，以符合申請資

格。一項在香港提交的知識產權申請（即尚未獲批）已足以符合該要求。

- (c) 申請人須於丙部及／或丁部提供一項已通過實質審查及獲批予的專利，以符合申請資格。
 - (d) 於丙部提供的香港專利（如適用）可與於乙部提供的專利相同。HKTISC 將根據此專利提供一份專利質素分析報告，以協助估值人士進行量性估值（參閱下文第 16 段）。此專利亦將與丁部提供的專利一同被用作初步評估（參閱下文第 15 段）。如申請人欲對多於一項香港專利進行估值，應選擇其中一項填寫於本部分，以便 HKTISC 對該項香港專利進行專利質素分析。
 - (e) 如申請人欲對一項或多於一項非香港專利進行估值，應選擇其中一項填寫於丁部。若申請人未有於丁部提供任何專利，其於丙部所提供的專利將被用作初步評估。
 - (f) 申請人於戊部提供與該項專利相關的附加資料將由 HKTISC 用於進行專利質素分析（如適用）及初步評估。若申請人已填寫丙部，則其於戊部提供的資料應與丙部指定的專利有關。反之，若申請人未有填寫丙部，則其於戊部提供的資料應與丁部指定的專利有關。
9. 在提交申請表格時，申請人必須確保已妥善提供證明文件清單（即己部）中列明的所有證明文件。
10. 若申請表格中提及的任何專利、商標、外觀設計或植物品種權利由多人擁有，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格前，應先取得其他共同擁有人的書面同意。
11.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由董事或任何滿足 HKTISC 及／或知識產權署其為已獲授權簽署文件的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12. 如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其 (i) 註冊辦事處地址，及 (ii) 通訊地址，申請人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 HKTISC。寄往申請表格甲部所列通訊地址的信件，將被視為已獲申請人接收。

提交申請

13. 申請人必須將簽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有必要資料及證明文件）提交至 HKTISC，方式如下：—

(a) 以電子方式提交（電郵：pvss_enquiry@hkpc.org）；或

(b) 提交一份妥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正本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

生產力大樓 3 樓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HKTISC)

處理申請

14. 申請將依據以下機制進行處理：—

(a) 持有香港原授標準專利的企業之申請，全年將獲優先處理及審批；及

(b) 將設立季度申請名額（每季 25 份申請）。待名額分配給持有香港原授專利的企業的成功申請後，將依以下優先順序分配其餘季度名額—

(i) 持有香港轉錄標準專利或香港短期專利（須已通過批予後的實質審查）的企業之申請；

(ii) 持有中國內地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企業之申請；及

(iii) 持有其他非香港專利的企業之申請。

15. 所有申請必須通過由 HKTISC 進行的資格審查，及由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主任協助進行的初步評估。初步評估會涵蓋資助申請中相關專利的地域保護範圍、剩餘保護期限，以及市場運用情況（詳情見附件）。

16. 若獲批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包含至少一項已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通過實質審查及獲批予且維持有效的香港專利，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主任會透過 HKTISC，根據《專利評估指引》的國家標準，為獲批企業指定的一項香港專利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獲批企業將獲發專利質素分析報告，而受本計劃資助進行量性估值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亦將獲提供該報告的副本作參考。

17. 為確保證明文件的真實性，申請人可能被要求向 HKTISC 及／或知識產權署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18. HKTISC 及知識產權署保留按其需要向申請人索取額外資料的權利。申請人亦須應 HKTISC 及／或知識產權署的所有要求，不時提供所需的澄清、資料

及文件，以便處理其申請。除下文第 19 段所述情況外，若申請人未能在任何指定時限內向 HKTISC 及／或知識產權署提交就處理其申請所要求的澄清、資料及／或文件，有關申請即視作撤回，而 HKTISC 將停止處理該項申請。

19. 除非應 HKTISC 及／或知識產權署要求或獲其批准延長時限，否則提交申請表格後所提供的澄清、資料及／或文件**概不**受理，亦**不會**成為申請的一部分。

批准申請

20. 若申請獲批，申請人將收到通知，並須遵守當中條款及細則，及按照《受資助企業及估值服務提供者指南》中所列明的程序取得及提交報價，以及依訂明程序申請報銷估值費用。

撤回申請

21. 申請人只有在申請獲批前，方可以書面形式向 HKTISC 提出撤回申請。

重新提交申請

22. 過去未能成功獲批的申請，只有經過大幅修訂或在申請人能夠提供更多實質的證明文件後，方可重新提交。修訂後的申請將被視為新申請，並會經過相同的審批程序。

遵守法律

23. 申請人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規例和附例。
2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即時終止全部或部分資助：
- (a) 申請人或其委託的獨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申請人持續獲得資助或其委託的獨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持續委託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文 (a) 至 (b) 段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將發生。

知識產權署

初步評估準則

1. 專利的地域保護範圍

- (a) 被評專利在其他地域擁有至少一項相應的同族專利申請或已獲批予的有效專利；或
- (b) 被評專利是在香港獲得批予的原授標準專利 (OGP) 或在 IP5¹之一獲得批予的專利。

2. 剩餘保護期限

被評專利的剩餘有效期為 4 年或以上。

3. 市場運用情況

- (a) 被評專利屬於「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中定義的三大策略性科技產業範疇之一（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或
- (b) 擁有在至少一個國家／地區的銷售數據，所述國家／地區為該被評專利或其對應同族專利獲得批予之處，或其對應同族專利申請提交之處；或
- (c) 證明被評專利或其對應同族專利申請／已獲批予專利已實施、生產、特許或轉讓的證據。

¹ IP5 為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美國專利商標局、韓國知識產權局和日本專利局。